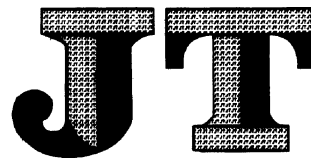


ICS 03.220.01

CCS R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410—2022

代替 JT/T 410—1999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

Markings of transportatio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2022-01-13 发布

2022-01-13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素 1

 4.1 行政执法徽标 1

 4.2 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 2

 4.3 标准色和辅助色 2

 4.4 主体标识 2

5 执法机构标识 3

 5.1 基本要求 3

 5.2 机构标识 4

6 执法执勤用车标识 7

 6.1 车辆编号 7

 6.2 车身两侧标识 8

 6.3 车身引擎盖和车顶标识 9

 6.4 涂装要求 9

7 执法执勤用船艇标识 10

 7.1 船艇命名 10

 7.2 船体标识 10

 7.3 上层建筑标识 12

 7.4 船艇旗帜 12

 7.5 涂装要求 13

8 个人防护服装标识 13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JT/T 410—1999《交通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标志》，与 JT/T 410—199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标准名称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
- 增加了基本要素、执法机构标识、执法执勤用车标识、执法执勤用船艇标识和个人防护服装标识的要求（见第4章～第8章）；
- 删除了产品分类、产品结构尺寸及图案和颜色、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与贮存（见1999年版的第3章～第8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交通运输部法制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亚敏、陈宗伟、王伟、史砚磊、凌方、汪炜、刘宇、周达、李海堂、孔向平、杨东、宋沐春、吴竹梅。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9年首次发布为 JT/T 410—199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的基本要素,执法机构、执法执勤用车及船艇、个人防护服装等标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的设计与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093 国徽

QC/T 484 汽车油漆涂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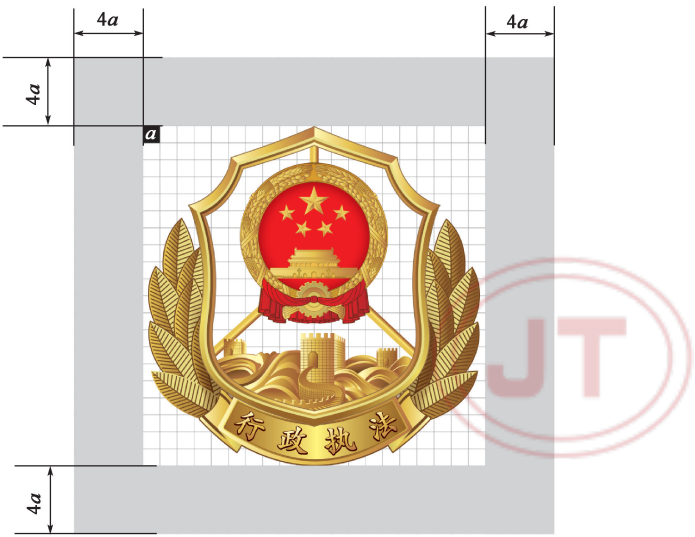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素

4.1 行政执法徽标

4.1.1 行政执法徽标由国徽、长城、盾牌、松枝以及“行政执法”字样组成,规格比例应符合图 1 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应符合 GB 15093 的规定。具体尺寸规格应根据应用场景进行等比例缩放,徽标高度不应小于 15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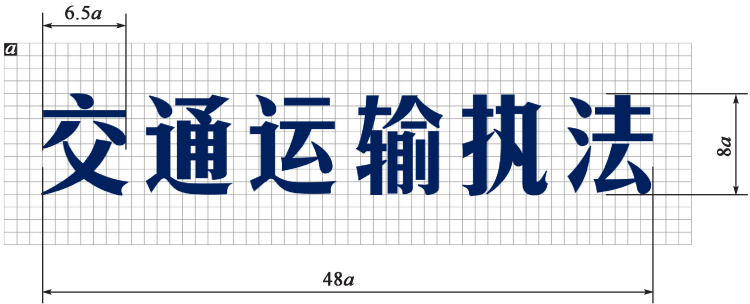
标引符号说明:
 a ——1 个长度单位。

图 1 行政执法徽标及不可侵犯区域

4.1.2 行政执法徽标在应用中设有不可侵犯区域,不可侵犯区域应符合图 1 规定。

4.2 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

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为“交通运输执法”中文字样,字体为方正美黑简。字体标识中文造型比例、结构空间以及笔画粗细应符合图 2 的规定。



标引符号说明:

a ——1 个长度单位。

图 2 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

4.3 标准色和辅助色

4.3.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标准色应采用:

——藏青色:专色色值为 PANTONE 2767C,见图 3;



图 3 藏青色

——金黄色:专色色值为 PANTONE 14-0957TPX,见图 4;



图 4 金黄色

4.3.2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辅助色应采用:

——白色:专色色值为 PANTONE White,见图 5a);

——黑色:专色色值为 PANTONE Process Black C,见图 5b);

——红色:专色色值为 PANTONE 485C,见图 5c)。



4.4 主体标识

4.4.1 组合形式

主体标识由行政执法徽标和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组合而成,分为上下组合和左右组合两种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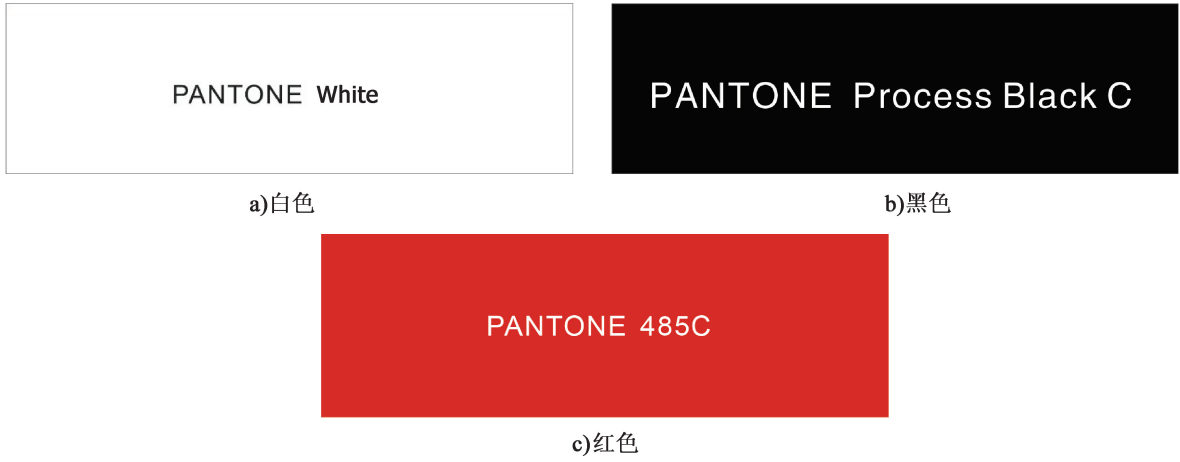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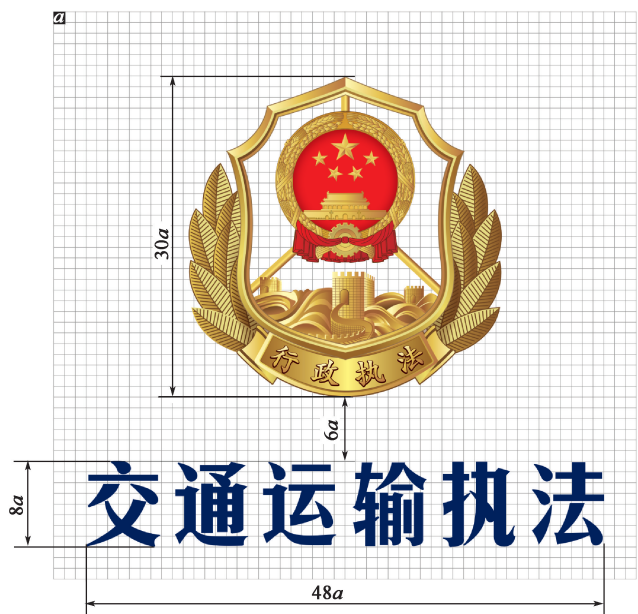


图 5 辅助色

4.4.2 上下组合

行政执法徽标位于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的上方。组合比例应符合图 6 的规定。



标引符号说明：
 a ——1 个长度单位。

图 6 主体标识上下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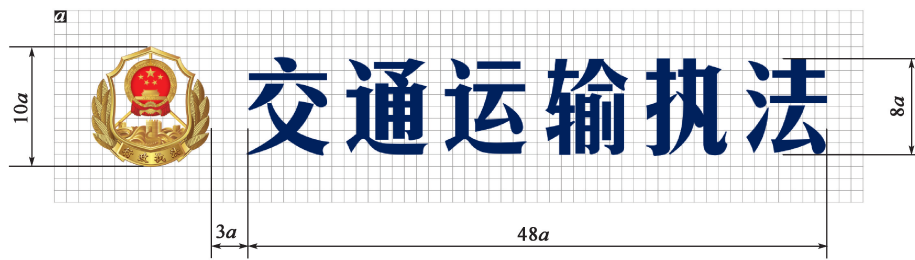
4.4.3 左右组合

行政执法徽标位于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的左侧。组合比例应符合图 7 的规定。

5 执法机构标识

5.1 基本要求

5.1.1 标识材料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破损、气泡、裂缝、划痕、变形、锈蚀、漏镀等缺陷。



标引符号说明:

a ——1 个长度单位。

图7 主体标识左右组合

- 5.1.2 同一块标识板上,底板和板面所采用的各种材料应具有相容性,不应因化学反应造成标志板的锈蚀或其他损坏。
- 5.1.3 涂料应符合设计要求,颜色应均匀一致。
- 5.1.4 标识字体和图案应笔画清晰,与底色对比应无明显渗透现象。
- 5.1.5 标识主体和支撑材料应具有一定的强度和抗腐蚀性,标识应安装牢固,坚实耐用。
- 5.1.6 室外标识材料在高温或低温条件下不应出现裂缝、软化、剥落、皱纹、起泡、翘曲或外观不均匀等缺陷。

5.2 机构标识

5.2.1 楼顶标识

- 5.2.1.1 楼顶标识宜设置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办公建筑物楼顶醒目位置。
- 5.2.1.2 楼顶标识应为主体标识左右组合,应根据建筑物尺寸进行等比例缩放,示例见图8。



图8 楼顶标识示例

5.2.2 门楣和墙裙

- 5.2.2.1 门楣应设置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正门上方醒目位置。
- 5.2.2.2 门楣形状应为主体标识左右组合,应根据建筑物尺寸进行等比例缩放,示例见图8。
- 5.2.2.3 门楣应由主体标识、底板和上沿组成。底板为藏青色,上沿由金黄色和白色组成,金黄色与白色色带宽度比例应为3:1,其余比例应符合图9规定。
- 5.2.2.4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建筑外墙宜喷涂墙裙色带,墙裙色带由金黄色、白色和藏青色组成,金黄色和白色部分宽度为100 mm,藏青色部分宽度为800 mm。

5.2.3 机构名称牌

- 5.2.3.1 机构名称牌应设置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大门的左侧或右侧墙壁适当位置处。机构名称应使用编制部门核定的标准名称。



标引符号说明：
 a ——1 个长度单位。

图 9 门楣尺寸比例

5.2.3.2 机构名称牌应为白底黑字,字体为方正粗宋,尺寸规格宜为 400 mm × 2 400 mm × 40 mm,宜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等比例缩放,示例见图 10。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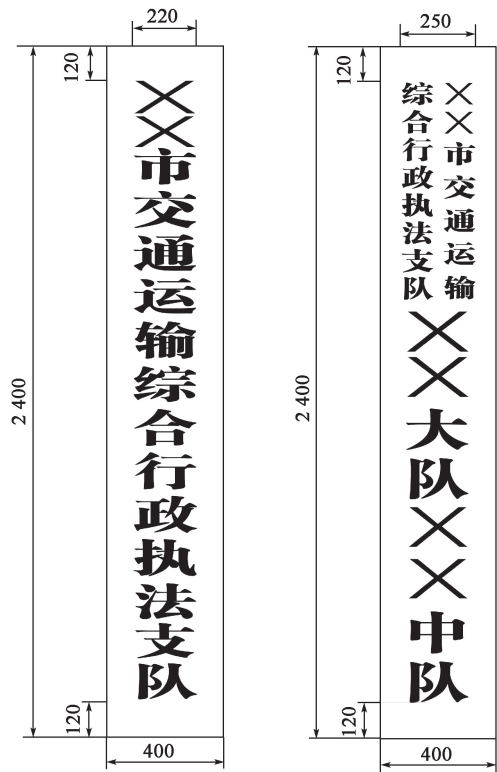


图 10 竖式机构名称牌示例

5.2.4 竖式灯箱

5.2.4.1 竖式灯箱应设置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大门的左侧或右侧墙壁适当位置,底部距离地面宜为 1 800 mm。

5.2.4.2 竖式灯箱应由主体标识、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部分构成。灯箱上部底色为藏青色,下部底色为金黄色,文字为白色和黑色。

5.2.4.3 竖式灯箱箱体尺寸规格应为 600 mm × 800 mm,示例见图 11。

5.2.5 玻璃门防撞条

5.2.5.1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办公建筑物装有玻璃门或落地玻璃的,应设置玻璃门防撞条。防撞条的图案和比例应符合 5.2.2.3 的规定。

单位为毫米



图 11 竖式灯箱示例

5.2.5.2 玻璃门防撞条高度应为 120 mm,底边距离地面应为 1 100 mm,示例见图 12。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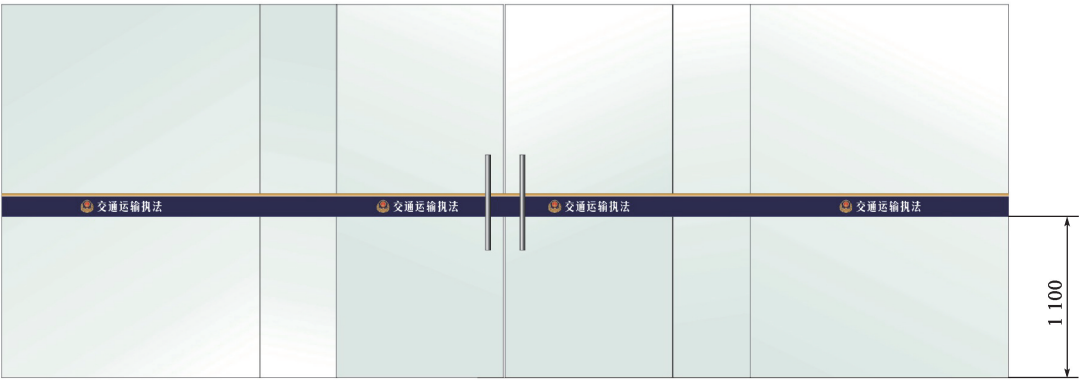


图 12 玻璃门防撞条示例

5.2.6 宣传栏、公示栏

5.2.6.1 宣传栏、公示栏应设置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适当位置。

5.2.6.2 宣传栏、公示栏应设置主体标识左右组合,示例见图 13。



图 13 宣传栏、公示栏示例

5.2.7 背景墙

- 5.2.7.1 背景墙内容应为主体标识上下组合,具体尺寸规格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等比例缩放。
- 5.2.7.2 背景墙横向宽度不应小于纵向高度,示例见图 14。



图 14 背景墙示例

5.2.8 政务公开栏

- 5.2.8.1 政务公开栏应设置在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适当位置。
- 5.2.8.2 政务公开栏应设置主体标识。
- 5.2.8.3 政务公开栏根据展示形式不同分为合并型和分拆型,黄白蓝色带宽度比例应符合 5.2.2.3 的规定,示例见图 15。



图 15 政务公开栏示例

6 执法执勤用车标识

6.1 车辆编号

- 6.1.1 车辆编号由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成,字体应为 Arial Black。编号规则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执法执勤用车管理需要制定。
- 6.1.2 编号按高度分为 70 mm、100 mm、210 mm 三种规格,尺寸应符合图 16 的规定。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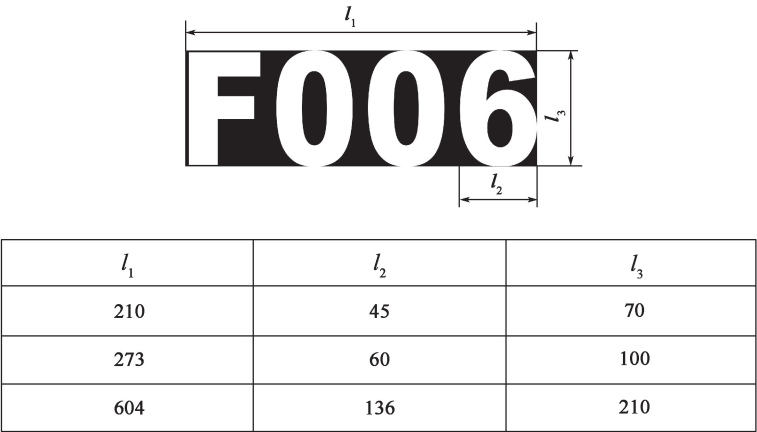


图 16 车辆编号规格和尺寸

6.2 车身两侧标识

6.2.1 标识样式

车身两侧应设置主体标识和车辆编号,标识样式见图 17。



图 17 车身两侧标识样式

6.2.2 规格尺寸

6.2.2.1 车身两侧应涂装统一式样的色带,金黄色色带宽度应为 40 mm,白色间隔应为 20 mm,藏青色色带前端宽度应为 60 mm,弧线后宽度宜根据车型在 300 mm ~ 500 mm 之间调整。轿车等小型车的徽标高度应为 220 mm,越野车、商务车、小客车等车型的徽标高度应为 280 mm。

6.2.2.2 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应为白色,轿车等小型车的字体高度应为 160 mm,越野车、商务车、小客车等车型的字体高度应为 200 mm,字体间距参考 4.4.3 左右组合的网格制图。

6.2.2.3 车辆编号字样应为白色,轿车等小型车的字体高度应为 70 mm,越野车、商务车、小客车等车型的字体高度应为 100 mm,尺寸应符合 6.1.2 的规定。

6.2.3 涂装位置

6.2.3.1 黄白蓝三个色带应与前后车门把手平行,从前车灯起往后延伸至后保险杠与后车门拼缝,蓝色色带应与前翼子板弧度平行。根据车辆前后保险杠的实际位置,色带前后端宜适应性调整。

6.2.3.2 徽标与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组合宜以“运输”二字间隔中心线与前后门缝对准。

6.2.3.3 车辆编号应按照从左至右的顺序涂装在车身两侧,涂装位置见表 1。

表 1 车辆编号涂装位置

车 型	编 号 规 格	涂 装 位 置
轿车	70 mm	车身侧面,水平方向距车后部的距离等于车辆编号宽度,垂直方向位于车身高度(不含轮胎)二分之一处(若表面为非规则平面,可适当调整位置)
客车	100 mm	车身侧面,水平方向距车后部的距离等于车辆编号宽度,垂直方向位于车身高度(不含车身下部边缘至地面的垂直距离)二分之一处(若表面为非规则平面,可适当调整位置)
其他车辆	根据车辆外形确定。外形接近轿车,参照轿车的外观涂装规定;外形接近客车,参照客车的外观涂装规定	

6.3 车身引擎盖和车顶标识

6.3.1 车身引擎盖应涂装“交通运输”字样,车顶宜涂装车辆编号,示例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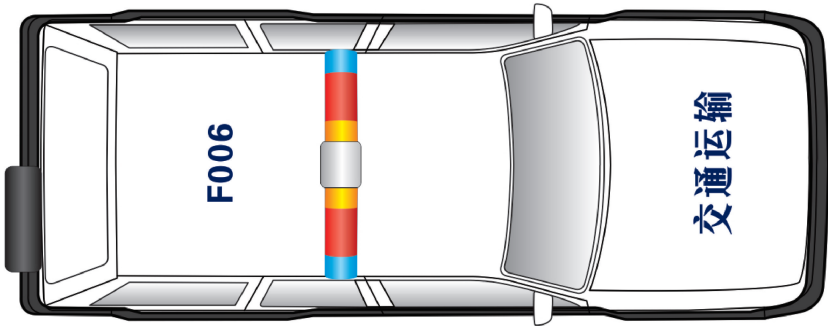


图 18 车身引擎盖标识示例

6.3.2 “交通运输”字样应为藏青色,高度应为 220 mm,总宽度应为 680 mm;车辆编号应为藏青色,高度为 210 mm,尺寸应符合 6.1.2 的规定。

6.3.3 “交通运输”的底边与引擎盖前沿的距离应为引擎盖长度的三分之一。对于具有较大面积引擎盖的车型宜等比例放大。车辆编号应设置在车顶长排警灯后端至车后部边缘二分之一处;如表面为非规则平面,可适当调整位置。

6.4 涂装要求

6.4.1 涂装分为贴膜和喷漆两种。行政执法徽标宜采用贴膜方式,其他宜采用喷漆方式。

6.4.2 膜应贴附粘牢,没有气泡、皱褶、翘角等缺陷,宜以柔韧性反光膜为材料,采用丝网印刷制作。

6.4.3 喷漆漆面应颜色均匀,平整光滑,边缘线没有锯齿,无流挂露底。油漆涂层质量应符合 QC/T 484 的规定。

6.4.4 小客车、越野车、轿车、商务车等车型的涂装示例见图 19 ~ 图 22。



图 19 小客车涂装示例



图 20 越野车涂装示例

7 执法执勤用船艇标识

7.1 船艇命名

7.1.1 船艇的命名由中文和阿拉伯数字共 7 位组成,命名规则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执法执勤用船艇管理需要制定。

7.1.2 船艇名称的中文字体应为楷体加粗,阿拉伯数字字体应为 Times New Roman,颜色应为藏青色,示例见图 23。

7.1.3 船艇名称的字体高度不应小于 250 mm,宜与船艇大小相协调。

7.1.4 船艇名称应涂装在船艏下舷制式色带前端与船艏点距离的居中位置。

7.2 船体标识

7.2.1 船体应涂装制式色带标识。制式色带由一条红色与四条藏青色、白色相间的斜线条构成,由船艏向船艉方向倾斜,斜条与水平面的夹角为 60°。



图 21 轿车涂装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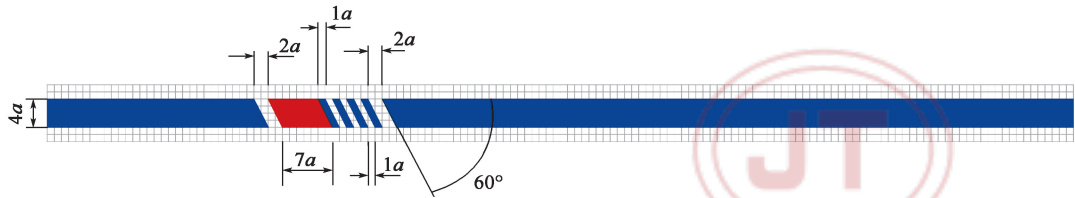


图 22 商务车涂装示例

X 交巡 0801

图 23 船艇名称示例

7.2.2 制式色带各部分尺寸比例要求应按图 24,红色部分应与藏青色、白色相间部分的宽度相等,标识水平宽度应为船艇总长的九分之一。



标引符号说明:
 a ——1 个长度单位。

图 24 制式色带尺寸比例

7.2.3 制式色带应涂装在船艇名称之后,上起主甲板边线护舷下沿,下至设计吃水线。船艏至色带最后一条藏青色斜线与吃水线交点的长度应为船艇总长度的三分之一。

7.3 上层建筑标识

7.3.1 船艇上层建筑应设置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和徽标标识,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和徽标标识应符合第4章的要求。

7.3.2 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和徽标的尺寸宜与船艇大小相协调。

7.3.3 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应视船艇的尺寸和部位设置在主甲板上的上层建筑左右舷醒目位置。徽标标识宜设置在驾驶室正面居中(驾驶窗下方)的前围壁部位。对设置烟囱的船艇,除在驾驶室前围壁部位设置“交通运输执法”文字标识外,还应在烟囱两侧设置徽标标识。对有客舱的小型船艇,在客舱顶部宜设置徽标标识,示例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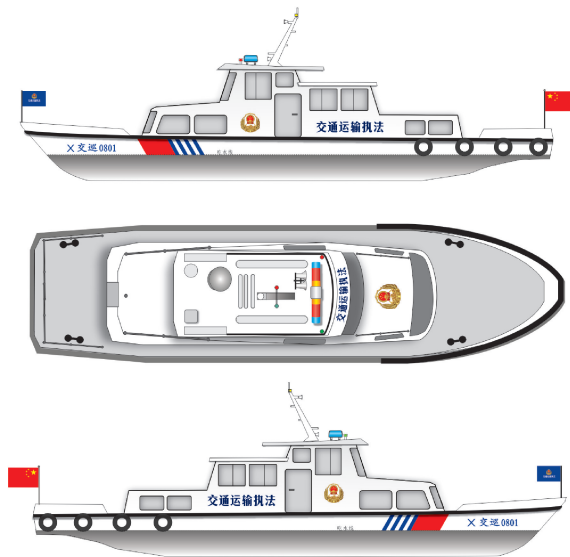


图25 船艇标识示例

7.4 船艇旗帜

7.4.1 船艇应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水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执勤用船艇专用旗帜。

7.4.2 专用旗帜应设置主体标识上下组合,颜色应为藏青色,宜采用人造纤维布热转印,示例见图26。



图26 专用旗帜示例

7.4.3 专用旗帜的规格宜与船艇的大小协调,不应大于本船悬挂的国旗尺寸。

7.4.4 设置船艏旗杆的船艇,专用旗帜应在船艏旗杆悬挂。未设置船艏旗杆的船艇,专用旗帜应在船艇主桅悬挂。

7.5 涂装要求

7.5.1 船艇名称、船体标识、上层建筑标识等船艇标识应采用喷漆方式涂装。

7.5.2 船艇喷漆涂装应符合 6.4.3 的要求。

8 个人防护服装标识

8.1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个人防护服装包括救生衣、高可视性警示服等。

8.2 个人防护服装标识应采用交通运输执法标准字,字体颜色应为荧光灰色。

8.3 个人防护服装标识宜按位置分为正面标识和背面标识。正面标识应位于服装胸前左侧位置,文字高度为 40 mm。背面标识应位于服装靠上居中位置,文字高度为 100 mm。示例见图 27、图 28。



图 27 救生衣标识示意图



a) 夹克、大衣



b) 背心

图 28 高可视性警示服标识示意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办〔2018〕63号). 2018-11-26
 - [2] 财政部 司法部.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 2020-12-09
 - [3]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海事行政执法视觉形象建设标准(2018)(海政法〔2018〕55号). 2018-01-22
-

